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首席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解散營運委員會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 (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溫哥華時間）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溫哥華時間）在加拿大 Fairmont Waterfront Hotel, 900 Canada Place Way,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ii)委任蔡奮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溫哥華時間）生效；(iii)委任赫英斌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董事（「首席董事」），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溫哥華時間）生效；(iv)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v)解散本公司的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

### 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簡要說明於大會上表決的各項事項及投票結果：

\* 僅供識別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b>保留 (附註(a))</b>
1.	<b>委任核數師</b> 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132,914,920 (99.99%)	200 (0.01%)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2.	<b>董事人數</b> 大會上本公司待選舉董事人數釐定為八(8)名。	132,912,020 (99.04%)	1,281,950 (0.06%)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b>保留 (附註(a))</b>
3.	<b>選舉董事</b> 本公司管理層提議選舉下列董事提名人：		
	徐瑞彬	132,914,920 (99.99%)	200 (0.01%)
	朱重臨	132,914,920 (99.99%)	200 (0.01%)
	申晨	132,912,020 (99.99%)	3,100 (0.01%)
	高柱	132,912,920 (99.99%)	2,200 (0.01%)
	溫在祥	132,912,920 (99.99%)	2,200 (0.01%)
	赫英斌	132,912,320 (99.99%)	2,800 (0.01%)
	權錦蘭	132,912,320 (99.99%)	2,800 (0.01%)
	蔡奮強	132,912,920 (99.99%)	2,200 (0.01%)

附註：

- (a) 有關就雙向投票表決及本公司採納的有關過半數投票政策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以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3 日（溫哥華時間）的公告及通函中「有關董事的過半數投票政策」及「有關核數師的過半數投票政策」各段。
- (b)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投票贊成#1、#2 及#3 項以上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5,768,529 股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函中。
- (d)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i)概無普通股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投票表決均不受限制。
- (e)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 (f)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SX Trust Company 擔任於大會中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 (g) 執行董事徐瑞彬先生、申晨先生及朱重臨女士通過通訊方式出席大會。非執行董事溫在祥先生通過通訊方式出席大會，高柱先生因其他業務原因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親身出席大會，蔡奮強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通過通訊方式出席大會。

概無向大會提呈任何其他事項，大會上亦無提呈任何需要修訂或修改的事項。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蔡奮強先生於緊隨大會結束後獲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成員。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奮強先生，5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18年9月起，蔡先生為香港獨立律師事務所何韋律師行的顧問律師，主要專注於為銀行和金融行業參與者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銀行和金融行業參與者就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提起的調查和起訴進行辯護。彼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0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資產管理及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蔡先生的職業生涯跨越40多年，專注於監管合規、合規管理、商業犯罪防控及偵查等領域，在法律實務及犯罪偵查起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了在何韋律師行執業外，蔡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及受監管基金管理公司的總法律顧問。他曾受聘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地區合規辦公室合規部副主管及合規部主管，管理超過160名合規職員，負責中國60多個城市的監理合規和金融犯罪防控。

蔡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研究生文憑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會員及其香港分會董事。彼為加拿大董事協會會員。

就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蔡先生將根據本公司持續性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維持現時董事薪酬一致，蔡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過往並無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首席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孫茅先生在大會上並無膺選連任。大會結束後，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不再擔任上述職務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立即被任命為本公司的首席董事。權錦蘭女士被任命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以及對董事會的領導。

## 解散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宣佈，由於營運委員會已完成其任務，董事會已批准解散營運委員會，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加拿大溫哥華時間）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4年6月28日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